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572號

原告 鄭榮家

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黃庭堅

彭國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7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於逾新臺幣77,185元部分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原告於民國98年間在被告公司擔任業務專員，負責為被告處理保險契約招攬等業務，惟原告於99年5月31日離職，積欠被告專案獎金新臺幣（下同）77,185元、代墊團體保險費38元、誠實保證保險費55元及代數主管部分負擔22,500元，共計99,778元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獲准，經屏東地院以106年度司促字第7807號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被告並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47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現執程序尚未終結，然原告未曾任

01 職於被告公司，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不得持
02 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應撤銷系爭執行事
03 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04 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
05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有於98年間任職於被告公司，並簽立委任
07 合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及「2010龍來專案」展業主任
08 /襄理合約書（下稱系爭龍來專案契約），擔任被告公司之
09 展業主任。原告於受任期間曾依「99年BEST增員專案」引進
10 2名新進人員，惟嗣後該2名新進人員未滿該專案約定之6個
11 月即退出專案，原告自應依該專案約定返還2名新進人員所
12 領得之部分津貼（即代數主管部分負擔）22,500元。另被告
13 曾給付「2010龍來專案」獎金77,185元予原告，並匯入原告
14 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15 戶）中，惟原告任職未滿1年即離職，依系爭龍來專案契約
16 之約定，原告應返還上開獎金予被告。又被告於99年4月間
17 已先為原告墊付團體保險費38元、誠實保證保險費55元，該
18 保險費原應由原告之報酬中扣除，惟原告業績不佳無報酬可
19 領，被告無從自原告報酬中扣繳，是原告受有被告墊付團體
20 保險費38元、誠實保證保險費55元之利益，應依民法第179
21 條之規定，返還上開保險費予被告。又如原告未曾任職於被
22 告公司，其受領「2010龍來專案」獎金77,185元即屬不當得
23 利，應將該款項返還予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4 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未曾任職於被告公司，不知為何有系
27 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等情，經本院調取屏東地院106年度
28 司促字第7807號卷宗，查得被告前係主張原告於被告公司擔
29 任展業主任，依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委任契約與系爭龍來專案
30 契約，請求原告給付專案獎金77,185元、代墊團體保險費38
31 元、誠實保證保險費55元及代數主管部分負擔22,500元，共

01 計99,778元。惟原告否認系爭委任契約及系爭龍來專案契約
02 上原告簽名之真正，並否認其有與被告成立委任契約或任職
03 於被告公司，自應由被告就兩造間確有成立委任契約等事實
04 負舉證之責。惟被告雖提出系爭委任契約、系爭龍來專案契
05 約及被告匯款予原告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7至131
06 頁），然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系爭委任契約及系爭龍來專案
07 契約上之簽名為原告本人所簽署之相關具體證據，是尚難認
08 該簽名為真正。又依被告所提資料，原告係由訴外人陳若竹
09 介紹入職被告公司，原告則陳稱訴外人陳美圖即陳若竹之母
10 為其於98年間之主管（見本院卷第28頁）。而證人陳若竹於
11 本院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時具結證稱：因為時間過太
12 久，我不記得我當初有無介紹原告至被告公司就職，也不記
13 得原告有無到被告公司任職等語（見本院卷第221至222
14 頁）；另證人陳美圖於本院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時具
15 結證稱：因時間太久，我不記得原告有無到被告公司任職，
16 且當時員工很多，我也不記得有無介紹原告至被告公司上班
17 等語（見本院卷第223至224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無從
18 認定原告確有於98年間至被告公司任職。故依卷內現有證
19 據，尚不足認原告有簽立系爭委任契約、系爭龍來專案契
20 約，及原告有於被告公司擔任展業主任，是被告請求原告返
21 還代墊團體保險費38元、誠實保證保險費55元及代數主管部
22 分負擔22,500元，應屬無據。

23 (二)承上，原告並未至被告公司任職，兩造間並不存在委任關
24 係。而被告抗辯其於99年2月至99年4月間，已依系爭龍來專
25 案契約匯款月達成獎金共77,185元予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
26 業務員業績所得一覽表及匯款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7
27 至92頁）。依被告所提匯款證明，可見被告確有於99年2月1
28 2日匯款54,691元、於99年3月15日匯款69,183元、於99年4
29 月15日匯款438元至系爭帳戶內，此有匯款明細表3份在卷可
30 證（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而兩造亦不爭執系爭帳戶為原
31 告所申設（見本院卷第185頁），足認被告確有於99年2月至

01 99年4月間匯款共124,312元【計算式：54,691+69,183+43
02 8=124,312】至原告所有之系爭帳戶內。又原告既未於被告
03 公司任職，兩造間不存在委任關係，原告亦未提出其有何法
04 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上開款項，則被告抗辯原告受領系爭龍來
05 專案契約之獎金共77,185元，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
06 益，致被告受有損害，請求原告返還77,185元，應屬有據。
07 至原告雖主張其於99年間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交予陳美
08 圖使用，故原告並未受領被告所匯之款項等語，惟證人陳美
09 圖證稱：我不知道原告有無將系爭帳戶交給我或陳若竹使
10 用，且當時也不會跟員工收取帳戶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2
11 4頁）；證人陳若竹則證稱：時間太久，我不記得原告有無
12 將系爭帳戶交給我或陳美圖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22
13 頁）。是依證人上開所述，尚難認陳美圖或陳若竹有於99年
14 間向原告收取系爭帳戶使用。又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程序
15 終結前，均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證明其確有將系爭帳戶交予
16 他人使用，而未受領被告所匯上開款項，是其前開主張，非
17 屬有據。

18 (三)綜上，原告未於被告公司任職，被告自不得請求其返還代墊
19 團體保險費38元、誠實保證保險費55元及代數主管部分負擔
20 22,500元。另原告未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系爭龍來專案契
21 約之獎金77,185元，被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原告返還77,185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
24 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22,593元【計算
25 式：38+55+22,500=22,593】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而系
26 爭執行事件執行之金額為99,778元，扣除上開金額後，僅得
27 執行77,185元，故於超過77,185元之範圍，原告請求撤銷系
28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1 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楊婉汝